

证券代码：920634

证券简称：新威凌

公告编号：2026-033

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4 月 23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- 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志强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3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,235,99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9585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2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38,02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41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3.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对外投资并设立合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235,99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(一)	《关于 拟对外 投资并 设立合 资子公 司的议 案》	564,821	10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长沙）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董亚杰、柳滢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国浩律师（长沙）事务所关于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4 日